

副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乌恰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病区建设项目一日间手术室及人流室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病区建设项目一日间手术室及人流室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病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恰发改审{2025} 74号。
4. 资金来源：2023 年专项债券资金。
5. 工程内容：改建面积 340 平方米，设置日间手术室 1 间，人流室 1 间，办公区及其他辅房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标准。且不低于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柒拾伍元整

（小写）123797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陆佰叁拾捌元柒角叁分（¥11638.7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永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保证施工材料符合YY/T 0287医疗器械专用标准。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乌恰县人民医院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开工、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标准、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等。承包人发生违约时，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方式和计算方法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024458040151R

地 址: 乌恰县健康路8号

邮政编码: 84545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杨俊

电 话: 0908-4622335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农行乌恰县支行

账 号: 30470101040001296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答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5845087632

地 址：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驻地

邮政编码: 276500

法定代表人：薛彦堂

委托代理人：朱鸿斌

电 话: 13319081816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日照市莒县支行

账 号: 1616020319024647162

12.3.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_____。

12.4.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在签订合同后，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支付的比例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0%，其余资金按照工程进度进行拨付，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决算价款的97%，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保函。

12.4.3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__。

12.4.4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_____。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乌恰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日照市华兴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克州乌恰县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病区建设项目一日间手术室及人流室建设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质量缺陷，除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责任、不可抗力造成外，均属于承包人的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保证金。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在 7 日内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如属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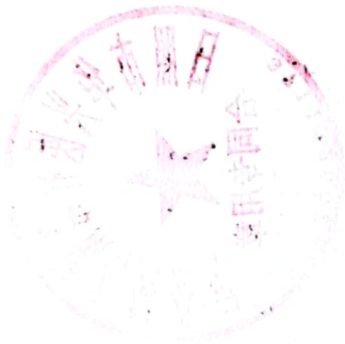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或者保修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自

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3024458040151R

地 址: 马怡县健康路8号

邮政编码: 8454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君华

电 话: 0908-4622335

传 真: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行马怡县支行

账 号: 304701010400012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1225845087632

地 址: 山东省日照市莒县夏庄镇驻地

邮政编码: 276500

法定代表人: 薛彦堂

委托代理人: 朱鸿斌

电 话: 13319081816

传 真:

电子信箱:

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日照市莒县支行

账 号: 1616020319024647162